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一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聘任副经理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马滨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再鸿\_\_\_\_\_ 龚经治\_\_\_\_\_ 王庆\_\_\_\_\_

2020年12月30日